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受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经公司2010年12月15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1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6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1年4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0年末总股本214,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1年5月17日，公司在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5.5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15.51元/股的100%，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11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5.77

元/股的98.35%。

（二）发行数量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842号《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360万股，不超过2,850万股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3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93.6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42,6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3.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040.1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42,237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公司2010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12月1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1年5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1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 8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新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日 期		发行安排
T-1	2011 年 11 月 24 日（周四）	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 同意后发送认购邀请书
T	2011 年 11 月 25 日（周五）	发行开始日
T+1	2011 年 11 月 28 日（周一）	接受申购报价单：当日上午 9:00——12:00 初步发行结果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
T+2	2011 年 11 月 29 日（周二）	初步发行结果经审核无异议后，签订正式的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
T+3	2011 年 11 月 30 日（周三）	缴款截止当日上午 12:00 申购资金验资 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验资
T+4	2011 年 12 月 1 日（周四）	向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日 期		发行安排
T+5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日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L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注：T 日为发行开始实施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L 日为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日。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75 名投资者、2011 年 11 月 8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 11 名股东（不含下述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中已包含的 8 名股东以及无法取得联系的 1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送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投资者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联系及发函过程已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三）接受《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1 年 11 月 28 日 9:00-12:00），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共收到 3 个投资者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为 15.51 元/股。光大证券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西安长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51	650
2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1	290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4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光大证券与发行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其申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配情况

依据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1	西安长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51	650	15.51	650
2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1	290		290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420		420
合 计			1360		136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确定为**1,360万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1,093.60万元**。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3名投资者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三）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已于**2011年11月29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与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949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12:00时止**，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450759214149**账户内，收到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获

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186,936,000.00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申购保证金人民币24,000,000.00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210,936,000.00元。

2011年12月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92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936,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0,535,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401,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86,801,000.00元。

五、结论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

(一)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1、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以下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克路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徒列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上海阿瑞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王绍林
17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	扬州市电力中心
19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浙江天堂硅谷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陈学东
2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7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29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32	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深圳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苏州云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	扬州中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	梅强
37	郝慧
38	杉杉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43	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
44	张蒙
45	江苏中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2	台州逸天润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5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8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9	西安长迪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0	严以式
61	西安长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	赵巧芳
64	孟圣喜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65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6	杭州融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张传义
71	旭富晋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深圳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深圳市经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
5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周寅
7	周美菲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	王萍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14	李春光
1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蔡巧越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	金莉
19	陆元吉
20	王士明

3、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序 号	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 26 家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 家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 家	

序 号	名称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庄 斌

程 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浩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